

关于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 0014 号转办件验收情况

一、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 0014 号转办件 举报问题

中宁县新堡镇中宁县黄河乳制品厂和附近单晶硅厂夜间 20 点以后至 23 点左右排放废气，导致周边的居民生活受到困扰。经排查，反映问题属中晶半导体公司在运行中更换电厂滤网瞬时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

二、整改措施

暂时安排单晶车间减少投产炉台，由 80 台减少至 60 台，2019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待整改完成后安排炉台满产；增加油烟净化器电场滤网更换频次，由每天 8:30 更换一次调整为每天 6:00、20:00 更换两次，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实施；在油烟净化器设备位置加盖房屋，2019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在屋顶设置收风装置及管道，将更换电场时产生的烟气吸收返回电场管道处理，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组织开展群众公开日活动，邀请群众参观了解企业环保治理情况，消除群众疑虑。

三、整改结果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关于中宁环责改字〔2019〕67 号的整改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整改，目前已按照整改要求加盖房屋及抽风设备、管道，将更换电场滤网瞬时排放的气体进行循环净化处理，防止油烟无组织排放，检查验收时现场未闻到恶臭气味；将单排钨丝

吸附更改为双排钨丝吸附，增大过滤效果；增加油烟净化器电场频率，由每天1次改为每天2次，确保电场滤网净化效果；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各项数据未超过标准限值；通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周边群众进厂区参观了解企业环保治理情况并调查询问，无废气排放方面反馈意见。

四、验收意见

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新堡镇镇政府现场组织核查，该项反馈意见涉及的整改任务已整改到位，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签字：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县新堡镇镇政府：



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

2019年12月16日